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2022年12月1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此後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2022年12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截止日期由2022年12月14日延長至2022年12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王詠紅

香港，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詠紅女士、舒中文先生、吳蘊樂先生、汪興亮先生、汪倫先生及林翰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